

南京市仙林大学城管理委员会  
南京紫东核心区中央绿脉启动区景观方案及  
初步设计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NZX20200229

采购人：南京市仙林大学城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南京紫东核心区中央绿脉启动区景观方案及初步设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中山路 99 号 1212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京市仙林大学城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南京紫东核心区中央绿脉启动区景观方案及初步设计（项目名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NZX20200229

项目名称：南京紫东核心区中央绿脉启动区景观方案及初步设计

项目预算：人民币 741.51 万。

最高限价：人民币 741.51 万。

采购需求：南京紫东核心区中央绿脉启动区景观方案及初步设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30 日历天。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 供应商同时具有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和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如是外商投资企业可提供住建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递交盖章复印件）

(2) 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注册城乡规划师、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递交盖章复印件）。

## 2.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南京”网站（[www.njcredit.gov.cn](http://www.nj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www.njgp.gov.cn](http://www.nj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9月7日至2020年9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中山路99号1212室

方式：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前来报名。请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审核通过后获取采购文件及投标资

格。

(1)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售价：人民币 600 元/标段

**四、集中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如果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和采购单位联系人或代理机构联系人沟通。

**五、响应文件份数：**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 9 点 10 分；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 9 点 30 分。

地点：南京市中山路 99 号 1212 室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 **七、招标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1. 本公告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公示发布，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2. 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 **九、其他补充事宜**

8.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8.2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http://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http://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8.3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网站注册要求如实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8.4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8.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 十、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0.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仙林大学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南京市仙林大学城文苑路118号

联系方式：徐创新 025-85899650

### 10.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12室

联系方式：陈诚 025-84207240-6002、18013352115

### 10.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025-84207240-6002、1801335211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二、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

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招标代理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代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 三、投标

###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单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投标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 7、供应商联合体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依据。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6★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必须附有效联合体协议书，否则做投标无效处理。

## 8、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8.2 本次招标，中标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标准计算，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该项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8.3 评审费：由代理机构先行垫付，最终由中标人支付。该项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评审费。

##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6) ★ 开标一览表；
- (7)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 服务承诺；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2.5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14、投标保证金：无

## 15、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 60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16、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6.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6.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7.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 20、开标

20.1 招标代理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招标代理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内容。

20.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8 同时出现20.4-20.7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20.4-20.7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0.9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10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代理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招标代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或竞争性磋商。

## **21、评标**

###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3) 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 **21.2 评标程序**

####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0)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2)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5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10 款执行。

21.2.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21.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2.3.3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方案)、商务(资信)等。

21.3.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中标供应商。

22.2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及时到招标代理领取《中标通知书》。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仙林大学城管理委员会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5 招标代理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代理均不退回。

##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招标代理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

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五、签订合同

###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中的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下一顺序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26、询问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或采购人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

27.2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3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否则,招标代理有权不予受理。

27.4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要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7.6 招标代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代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29、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分)	本次招标，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评标价的最低值为 A 值，A 值为价格分的满分，即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价格得分 = (A / 该投标人评标价) × 10。	10
2.1		<p><b>对项目解读、发展需求分析是否准确。</b></p> <p>对项目解读深刻，符合实际发展需求的得 12 分；</p> <p>对项目解读较深刻，与实际发展需求较符合得 8 分；</p> <p>对项目解读偏离较大，与实际发展需求稍有偏离得 4 分；</p> <p>对项目解读偏离很大，与发展需求完全不符不得分。</p>	12
2.2	技术方案 (54分)	<p><b>对项目设计难点、要点的认识程度及其对策措施</b></p> <p>对项目设计的要点及难点问题认识把握准确，所提出的措施有效可行的，得 12 分；</p> <p>对项目设计的要点及难点问题认识把握较准确，所提出的措施较可行的，得 8 分；</p> <p>对项目设计的要点及难点问题认识把握基本准确，所提出的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4 分；</p> <p>对项目设计的要点及难点问题认识把握不准确，所提出的措施较不可行的，不得分。</p>	12
2.3		<p><b>景观概念整体设计思路，具有创新性</b></p> <p>景观概念整体设计思路主题新颖，有明显特色亮点及创新性的，得 15 分；</p> <p>景观概念整体设计思路主题较新颖，特色亮点及创新性一般，得 10 分；</p> <p>景观概念整体设计思路主题一般，没有明显特色亮点及创新性的，得 5 分；</p> <p>景观概念整体设计思路主题混乱，没有明显特色亮点及创新性的，不得分。</p>	15

2.4		<p><b>项目负责人/主创团队主要成员述标</b></p> <p>述标内容针对性强、管理科学，得 15 分；</p> <p>述标内容针对性较强、管理较科学，得 10 分；</p> <p>述标内容针对性一般、管理一般，得 5 分；</p> <p>述标内容针对性差、管理不科学，不得分。</p> <p><b>述标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为中文述标。</b></p>	15
3.1		<p><b>项目负责人：</b></p> <p>(1) 具有研究员（正高）级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的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3.2		<p>(2)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20 年以上（需提供毕业证书与公司相关证明），2015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从事过城乡规划项目获得国家级城乡规划设计一等奖的得 3 分；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20 年以上，2015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从事过城乡规划项目获得国家级城乡规划设计二等奖的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p> <p>注：满分 7 分。<b>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b>，限评 1 个奖项，时间以获奖时间为准；</p>	7
3.3	<p><b>项目负责人及编制团队（15 分）</b></p>	<p><b>项目团队评价：</b></p> <p>专业配备：</p> <p>(1) 规划专业人员 2 名：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人；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和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0.5 分/人；本项满分 2 分。</p> <p>(2) 景观园林专业人员 2 名：具有景观园林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人；具有景观园林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得，0.5 分/人；本项满分 2 分。</p> <p>(3) 建筑专业人员 2 名：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和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和建筑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人；本项满分 2 分。</p> <p>(4) 造价专业人员 1 名：同时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师注册证书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人；同时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师注册证书和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0.5 人/人；本项满分 1 分。</p> <p>(5) BIM 专业人员 1 名：同时建筑信息模型高级职业技能证书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人；同时建筑信息模型高级职业技能证书和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人；本项满分 1 分。</p> <p><b>（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b></p>	8

3.4	项目业绩 (18)	<b>项目业绩:</b> 2.1.1 投标人 2014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省会(或副省级城市)及以上城市类似地区、规模在 20 平方千米以上的城市设计项目的,每一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关键页盖章复印件,所提供的合同须能反映相应的规划范围面积,否则不予认可。 2.1.2 投标人 2014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省会(或副省级城市)及以上城市类似地区城市家具规划设计项目的,每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 2 分。提供合同关键页盖章复印件。 2.1.3 投标人 2014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景观类规划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工程咨询协会/城市规划协会/风景园林协会/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奖项的,每一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关键页及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1.4 投标人 2014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奖或国际奖项(如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andscape Architects 等),每一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关键页及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8
4	服务承诺 (1分)	<b>服务与承诺</b> 项目组能够按照业主的组织安排,参加设计项目各阶段汇报、评审会议,及时主动对接、沟通采纳、论证吸收并合理借鉴业主意见。 满足服务承诺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 1 分。	1
5	管理体系认证 (2分)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单位)若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缺一项不得分。本项最高 2 分。 <b>(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b>	2
5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的运用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五星级的加 3 分; 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 5 分。 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b>(《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 8、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的要求去注册、申请、在线打印,打印时间为本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未按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则该供应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b>	

**说明:**

## 1、 评定标准:

1.1 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00%、5.00%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1.3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 10.00%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4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00%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0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所有证书、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7、 计算时，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 2 位小数。

## 第四章 设计任务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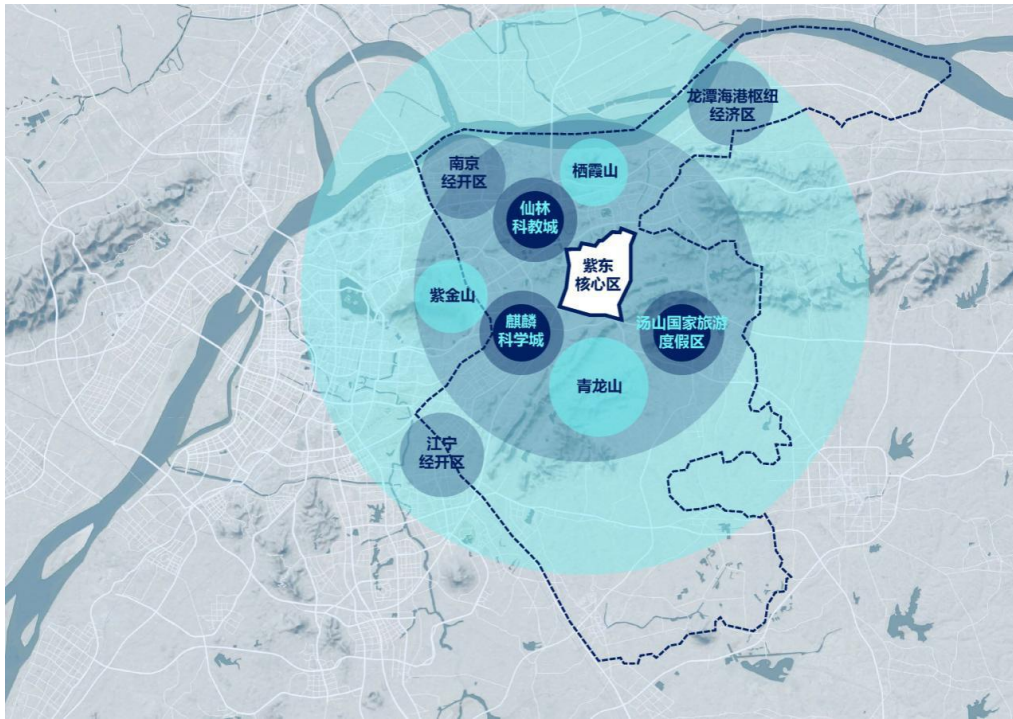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紫东核心区作为南京东部新的增长极，承担着重要的作用。在城市设计框架下，根据独特的地理位置及发展定位，进行中央绿脉景观设计对区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城市是一个包罗万象的综合体，每个城市都有自己独特的性格与意象，城市色彩直接反映了城市的历史文脉和整体风貌，构建人对城市的整体印象，具有很强的表现力。城市色彩是城市的一张名片，是塑造城市特色的重要标志，因此对紫东核心区开展城市色彩的研究、设计与管理工 作，利于延续南京的城市历史文脉、体现南京的自然和文化特色、体现紫东新城核心区城市新中心的定位、营造宜居的城市色彩环境。

中央绿脉景观是城市绿色版图上重要的生态斑块，将成为城市公共活动的中心，人气聚集的核心以及自然生态的绿心。



研究范围

项目工期要求：2021年7月完成，设计周期约10个月。实际工作周期将可能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甲乙双方协商相应做调整。

#### 2. 设计范围

本次设计范围为南京紫东核心区中央绿脉启动区，详见下图淡蓝色斜线阴影区域，

面积约 48 公顷，进行景观方案及初步设计；



## 二、工作目标

未来，中央绿脉公园将成为城市公共活动的载体，市民休闲交往的中枢，地域文化传承创新的孵化器，更是城市绿色版图和生态系统上的重要节点。对区域中央公园的整体风貌、空间布局、游线组织、主题营造、活动策划、绿化配置、配套设施、街道家具等进行设计，是营造中央绿脉景观的重要一环。

规划设计绿脉景观，对提升区域风貌及活力具有重要意义。

## 三、设计与深度要求

### 1、中央绿脉启动区景观概念设计

在原紫东核心区中央公园景观规划设计方案基础上进行提升研究与修编，对紫东核心区中央绿脉启动区进行景观概念设计。

中央绿脉景观设计需充分研究城市环境，对上位规划、自然人文资源、地形地貌

等条件进行深入解读，对山体、水体等自然资源提出保护及利用策略。借鉴国际国内典型案例、先进规划理念和开发思路，立足于现状，统筹考虑甲方核心诉求和市场需求的引领性、地标性和互动性，体现紫东新城核心区城市新中心的定位，为城市提供高附加值的公共空间。

此阶段工作主要为表达设计意图，以确认设计符合甲乙双方及项目发展的要求，并作为往后设计深化工作的基础。乙方将密切跟甲方沟通，目的为体现高质素的景观环境，配合区域特色及设计风格，创造可行及具吸引力的景观设计。

概念设计阶段考虑的事项包括：

- 设计考虑要素
- 景观方向及定位
- 景观设计语言
- 主要节点设计主题
- 人/车动线系统
- 开放空间功能
- 植栽策略

此阶段的主要设计成果包括：

- 景观目标与策略
- 设计元素示意图
- 景观概念设计平面图（主要目的为显示软硬景空间区分、种植配搭策略、硬景设计风格及绿化空间的联系）
- 景观分区概念示意图片/草图
- 交通 / 人流动线分析图
- 景观设计语言
- 环境/个别空间示意图片
- 主要景观概念性剖/立面图
- 植栽搭配概念

## 2、中央绿脉启动区景观方案及初步设计

### 1) 景观方案设计

待甲方对上阶段工作成果做出确认后，乙方将在本阶段根据所确认的景观设计概

念，针对意见进行修改和深化，完成景观方案设计。设计过程中，乙方将与甲方保持紧密的沟通，以确保设计的水平及可行性。乙方将在景观概念设计方案完成后征求甲方的确认。待甲方确认概念设计后，乙方将紧接展开方案设计工作。

此阶段的主要设计成果包括：

- 景观设计平面图
  - 场地标高示意
  - 局部主要节点放大方案设计（主要展示各区设计语汇）
  - 景观剖/立面图
  - 人/车动线系统图
  - 主要的材料选择示意
  - 主要构筑物/水景等的设计意向(如合适)
  - 总体灯光设计概念策略
  - 植栽设计策略及意向图片
  - 节点效果图
  - 景观设计意向图片
  - 生态水岸设计
- 1) 详细水景设计应由甲方聘请水景设计顾问提供
  - 2) 详细灯光设计应由甲方聘请灯光设计顾问提供

## 2) 景观初步设计

一、 各专业初步设计说明

二、 初步设计方案及附图

### （一） 景观设计

1、 景观土建初步设计（总图、详图）

2、 景观绿化初步设计

3、 景观标识系统、家具初步设计

4、 景观结构初步设计

5、 景观给排水初步设计

6、 景观照明、监控、音响初步设计

（不含雕塑、喷灌系统、水景喷泉和智能化二次深化设计）

### （二） 建筑设计

- 1、景观建筑初步设计
- 2、景观建筑结构初步设计
- 3、景观建筑消防、给排水初步设计
- 4、景观建筑电气、设备、弱电初步设计  
(不含商业建筑室内装修、楼宇亮化、幕墙和智能化等二次深化设计)
- (三) 土方设计
  - 1、土方平衡初步设计
  - 2、边坡支护初步设计
- (四) 桥梁设计
  - 1、景观步行、车行桥梁主体初步设计
  - 2、景观桥梁装饰立面(含亮化)初步设计
- (五) 道路设计
  - 1、内部车行道路初步设计
  - 2、内部车行道路市政工程初步设计
- (六) 涉水和海绵城市设计
  - 1、涉水工程初步设计:河道、湿地、水库工程等初步设计
  - 2、引水、补水及海绵城市系统初步设计
- (七) 总体管线综合初步设计
  - 1、燃气管线初步设计
  - 2、给排水管线初步设计
  - 3、供电管线初步设计
  - 4、弱电管线初步设计
  - 5、通信管线初步设计
- (八) 初步设计概算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

供货人：（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附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含税），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号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或其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330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实际工作周期将可能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甲乙双方协商相应做调整。

2、甲方自行承担费用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无论甲方自行验收或请第三方专家或机构进行验收，甲方均应在乙方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或修改后的成果之日起十（10）日内提出明确具体的书面修改要求和修改意见（以下简称“书面意见”），且该等书面意见应当合理并具有可操作性。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甲方直接通知乙方开始下阶段服务工作的，视为甲方认可并接受乙方提交的阶段工作成果或修改后的成果。仅在乙方修改后的成果不符合书面意见的情况下，乙方应按书面意见重新修正。若该阶段的修改意见属于下一阶段的工作内容，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在该阶段完成修改工作。对于修改后的成果和书面意见中未提出异议的部分，若甲方提出新的修改要求及意见则视为额外服务。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率发生变动的，以最新适用税率调整未支付部分的合同价款，税率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为联合体的，由联合各方分别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费用也分别由甲方向联合体各方支付。

3、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

（1）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合同正式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启动金）支付。合同正式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景观概念设计成果，甲方审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总价的15%支付。景观概念设计成果经甲方确认后5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景观方案设计成果，通过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合同总价的25%支付。景观方案设计成果经甲方确认后5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扩初设计成果，通过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配合施工图设计审查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合同总价的5%支付。现场景观开始施工后3个月内，甲方按照合同总价的未结算余款支付。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详见附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如甲方提供资料及文件延迟的，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或其他乙方非因乙方原因(如适用的设计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不可抗力、甲方指示错误等)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该部分视为额外服务, 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书面同意, 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 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此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费用中。

(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 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

(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应负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 进行初步设计,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并对其负责。

(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江苏省及国家规范及条文。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4)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5)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及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两年内,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参加项目现场会议, 概念阶段每月不超过四次, 方案阶段每月不超过四次, 初步设计阶段每月不超过三次, 初步设计阶段会议形式可以采用视频会议。在双方事先约定的时间到达现场, 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

(7) 乙方应派出至少两个副总裁级人员负责本次项目的开展。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启动金;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 甲方均按工程量进度支付设计费。如甲方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五天, 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服务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超过15天的, 乙方可暂停服务直至甲方付清相应费用; 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 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3、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不满足合同或任务书工作内容要求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遗漏或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变更的, 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 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并且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4、由于乙方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交付时间, 每延误五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5、合同生效后,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规定, 乙方(如为联合体的, 则为每一联合体方)在本合同下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额总额、以及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任何责任, 累计以甲方向乙方(如为联合体的, 则为该相应联合体方)在本合同下已支付的服务费为限。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但其中不包括效果图、模型制作、透视图制作和动画制作等）。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货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 第六章 附件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 投标申请及声明
- 二、 联合体协议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 开标一览表
- 五、 资格证明文件
- 六、 分项报价表
-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 服务项目的技术说明（格式自拟）
- 九、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设备情况一览表
- 十、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 十一、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 十二、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十三、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格式及证明材料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附件五、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为（小写）元（大写）元（含税）；项目负责人：；交货期：日历天。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采购人全称：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如我方中标，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凡与本公司承担义务或放弃权利相关的意思表示，均需书面化并加盖本公司有效印章后方对本公司产生法律约束力。

本授权书于 2020 年\_\_月\_\_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至 XX 年 XX 月 XX 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及联合体成员（如有））签字并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及联合体成员（如有））公章：

日期：年月日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 供应商同时具有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和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如是外商投资企业可提供住建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递交盖章复印件）

(2) 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注册城乡规划师、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递交盖章复印件）。

2.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南京”网站（www.nj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www.nj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六、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明细表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 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八、服务项目的技术说明（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一览表

表一（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台）	
1					
2					
3					
4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十、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技术能力	证书号	相关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的职务
							项目负责人
							管理人员
							技术驾驶员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 1、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请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

十一、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规模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 1、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请投标人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十二、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十三、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话）

####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五、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